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462,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379,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4,432,76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反对3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0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118%;

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882%;

弃权0股。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4,432,76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反对3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0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118%;

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882%;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17: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张冬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目前尚未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指定总经理夏建军先生在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夏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17: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殷明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殷明简历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殷明简历

殷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17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投行部资产管理团队负责人,现任职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

殷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5:00至2017年10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7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02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73566
联系传真:010–59073599
邮 箱:stock@reconc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路萍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692”。

2、投票简称:“睿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600182 股票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7-04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改投票的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前十名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的数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议案1:表决情况	议案2:表决情况
1	夏 聪	1,142,300	同意	同意
2	宁波亿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亿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0,600	同意	同意
3	燕信伶	999,300	同意	同意
4	廖仲添	999,200	同意	同意
5	廖美心	899,900	同意	同意
6	周立言	747,600	同意	同意
7	罗玉梅	747,300	同意	同意
8	邹锦辉	688,900	同意	同意
9	李超海	671,000	反对	反对
10	商文娟	622,600	反对	反对

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44)。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17-04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1日

(四)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1日

至2017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

(五)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

(六)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91,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
二:出席会议的分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80,000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7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5,828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11,023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9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40,621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8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621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
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人数	
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5,7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50,40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9

(七)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吴知珉先生、董事彭伟轩先生、董事廖玄文先生及独立董事孙晓屏女士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方成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理)黄文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董民先生、副总经理钱倍奋女士、财务总监徐健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参加表决的A股全体股东	185,463,408	75.70	58,710,915	23.96	816,700	0.34
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	30,833,408	37.97	49,560,915	61.03	816,700	1.00
参加表决的A股非关联股东	34,393,408	36.62	58,710,915	62.51	816,700	0.87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过股东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票所占比例达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2)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

因此该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为不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34,393,408	36.62	58,710,915	62.51	816,700	0.87
2	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34,771,209	37.02	57,998,104	61.75	1,151,710	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9月1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与股改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要求可参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详见前述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列示。此外,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151,07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可参见议案1的“参加表决的A股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列示。根据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列示,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未能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伟民、陈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2017年9月21日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佳通轮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佳通轮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佳通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佳通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佳通轮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通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律师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9月18日刊登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13点30分于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佳通轮胎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9月21日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9月21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44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佳通轮胎提供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合并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850名,代表股份数共计244,991,023股,占佳通轮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2.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齐轩霆律师(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黄伟民律师 _____ 陈垦律师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17-5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66,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樊高定先生、独立董事孙玉麟先生和蒋新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培林先生、刘电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晓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05,515	99.8639	59,500	0.1338	1,0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405,515	99.8639	59,500	0.1338	1,000	0.0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法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律师 张斯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9/27	–	2017/9/28	2017/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1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33,576.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9/27	–	2017/9/28	2017/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